编辑 肖涌刚 美编 张彬 责校 池红云 电话:64101908 news0518@163.com

# 金融科技监管全面完善 11类产品纳入首批认证目录

**从顶层监管文件的制定到底层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的发布，我国的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正在逐步完善。10月28日，北京商报记者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央行于10月25日对外发布了《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认证目录》）、《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以下简称《认证规则》）的公告，公布了11款首批被纳入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和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在分析人士看来，此次是一次全面规范，对把好安全和合规会有进一步提升，对持牌金融机构预留充足创新发展空间。**

**首批被纳入《认证目录》的产品有11类**

## 首批产品多与支付相关

什么是金融科技产品？两部门给出了答案。公告显示，为了满足金融行业发展与监管需要，市场监管总局、央行决定，将支付技术产品认证拓展为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并确定了《认证目录》，制定了《认证规则》。

首批被纳入《认证目录》的产品有11类，包括客户端软件、安全芯片、安全载体、嵌入式应用软件、银行自动柜员机终端（ATM）、支付销售点终端（POS）、终端移动可信执行环境（TEE）、可信应用程序（TA）、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含显码设备、扫码设备）、声纹识别系统以及云计算平台等。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这11类产品大部分与支付行业相关，例如，客户端软件类别中，就包括支持支付业务（含处理订单）的移动终端客户端软件，包括移动终端客户端程序、支付控件、软件开发工具包（SDK）等。嵌入式应用软件中，支持移动支付业务开展的，运行于安全单元（SE）内嵌入式系统软件之上的嵌入式应用软件也“榜上有名”。

此外，具有条码展示或识读等功能，参与条码支付的商户端专用机具，即具有条码展示功能的显码设备、识读条码并且向后台系统发起支付指令的扫码设备（收银机、POS终端、自助终端）等也囊括其中。

苏宁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中心主任孙扬分析认为，从第一批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来看，主要包括条码支付、身份识别相关的一些硬技术，这也是最需要实现标准化、认证的一个组件。

##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金融科技产品目录发布后，与之对应的则是更为细化的认证规则。同时发布的《认证规则》规定，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机构对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和型式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认证决定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项，允许认证委托方限期不超过3个月整改，如期完成整改后，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仍然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此外《认证规则》还规定了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实行统一的认证标志管理，该标志的基本图案为CFP变化构成的图形。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期满后进行监督审查，合格即可续期。产品获证后，如果在认证细则中定义的产品关键件或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方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孙扬指出，金融科技未来有一个统一的认证标志，将有利于金融科技产品的对外推广。《认证规则》从证书的认证委托、实施到获得证书，再到证书的注销、暂停、撤销使用等都定义得非常细致，这也成为未来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证书的规范。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的《认证规则》适用范围并未包含像风控、人工智能等技术层面。

## 相关备案指引有望出台

从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顶层设计到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的产生，我国金融科技行业发展又迈出了实质性进步。百信银行副首席战略官陈龙强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分析认为，我国金融科技创新从支付领域已经扩大到金融基础设施和前沿科技应用等领域。本次发布的《认证目录》和《认证规则》是一次全面规范，对把好安全和合规会有进一步提升，对持牌金融机构预留充足创新发展空间。近期应该很快会发备案指引，预计区块链、API等热门技术的认证标准和规则也会很快出台。

值得一提的是，协会机构也开始针对金融科技认证展开相关培训。9月28日，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首期金融科技师（CFT）认证培训开班仪式。认证内容全面覆盖主要金融科技ABCDI（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用场景及解决方案。

对认证项目的未来，中国银行业协会党委书记潘光伟表示，金融科技师认证培训应坚持“产教融合、复合培养、能力提升、问题导向”的认证培训原则。以现代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和规律为逻辑框架，贯彻国际经验+本土实践、专业理论+案例教学的“双加”路线。以培养实际问题解决能力为核心，采用“1+X”mini-MBA项目精英培养模式。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针对性解决瓶颈和短板问题。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 农险改革起步：地方政府不参加具体经营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李皓洁）**10月28日，银保监会官网公布了由财政部、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林草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农险发展的主要目标，即：到2022年，稻谷、小麦、玉米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0%以上，收入保险成为我国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农业保险深度达到1%，农业保险密度达到500元/人。同时《指导意见》明确，地方各级政府不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

据推算，要实现上述目标，2022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需达到840亿元，相当于年均增长10%以上。

而从近几年农险发展情况看，平均年保费增速远超10%。数据显示，2013-2018年，我国农业原保险保费收入从306.59亿元持续增至551.18亿元，同比增速分别达到27.43%、6.26%、15.08%、11.42%、14.69%、19.54%。此外，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51.18亿元，同比增长19.2%。

有保险公司部门负责人表示，明确农险具体发展指标，各保险公司也会以此为目标来开展农险业务，从而整个农险业的发展也将更有保障。

众所周知，目前农业保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与服务“三农”的实际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此次《指导意见》在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方面均提出了多项措施用于提升农业保险的发展水平。

例如，在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方面，提出应明晰政府与市场边界。地方各级政府不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在充分尊重保险机构产品开发、精算定价、承保理赔等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通过给予必要的保费补贴、大灾赔付、提供信息数据等支持，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基层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教授庹国柱表示，这是迄今为止对地方政府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最具体的规定。特别是指出“地方政府不参加农业保险具体经营”。但是，要执行这一条，除了正面强调上述规定外，在若干方面仍然需要更具体的负面清单，这才能使《指导意见》中有关政府作为的指导意见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例如县乡级政府不能直接进行“招标”操作，也不能“黑箱”操作；基层政府可以协助保险经营机构查勘理赔，但不能干预或代替农民与保险经营机构“协议赔付”；省级政府可以在研究和评估基础上对费率调整提出建议，但没有科学依据不能强制保险经营机构降低费率等。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该《指导意见》的一项重要意义在于首次明确了农业保险的政策性属性。此前，社会各界对财政补贴型险种是否属于政策性业务具有一定争议。而此次《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

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确立明确的政策目标对农险保险今后持续有序的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此次农业保险明确了政策目标，政府也明确要求其承担一定政策职能，同时此次《指导意见》在一定程度上也指出了发展方向，例如在政策性农险方面提出了“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试点”等内容。

# 产品份额缩水近300亿 债券指数基金缘何遇冷

**近年来，随着债券违约案例不断，债基踩雷现象也时常发生，为了规避投资风险，标的透明且持仓分散的债券指数基金越发受到投资者热捧。不过，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一度火热的债券指数基金，近期却也呈现出遇冷的趋势，甚至有产品拟进行清盘。从份额变化来看，今年以来，截至三季度末，债券指数基金份额缩水近300亿元，较2018年末减少32.15%。**

## 现拟清盘产品

10月28日，银华基金发布公告表示，将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五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和银华中证十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2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据了解，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终止2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原因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10月31日15时起，至11月26日17时止。

据上述基金三季报数据显示，截至三季度末，银华中证五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基金的规模约为0.57亿元，银华中证十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的规模约为0.71亿元，已逼近0.5亿元的清盘线。同期，2只基金还出现了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持有比例分别为98.78%和79.84%。

除了上述银华2只债券指数基金外，据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三季度末，今年以来，数据可统计的75只债券指数基金（份额分开计算，下同）中，已有45只产品份额缩水，占到总数的60%。累计缩水达298.81亿份，较2018年末的929.33亿份，减少32.15%。

需要指出的是，在2018年11月以超200亿份首募规模成立的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基金，年内份额减少127.6亿份，三季度末仅剩约78.7亿份。而除了该基金外，还有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等9只债券指数基金的年内份额减少超10亿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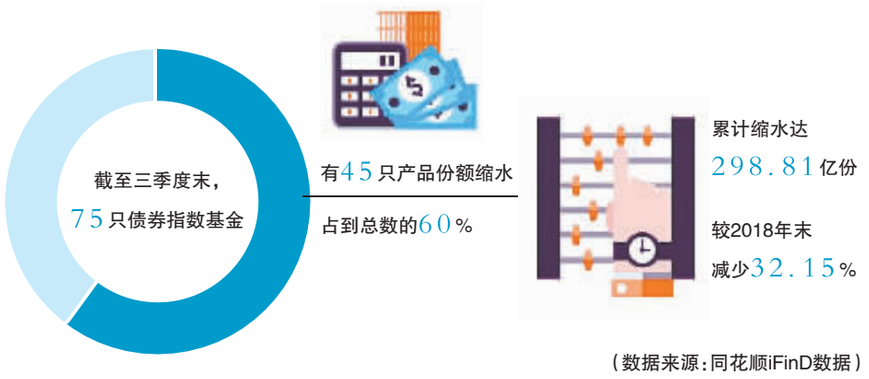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

## 机构倾向获利了结

对于年内债券指数基金份额减少明显的原因，长量基金资深研究员王骅表示，债券指数基金的投资者多为资金量较大的机构客户，牛市情况下，更偏好投资费率低的指数产品。但在今年债市震荡下行环境下，机构投资者的方向也更趋一致，倾向集中获利了结，也就导致了债券指数基金的集中缩水。

南方一家公募基金内部人士坦言，债券指数基金的投资者多由机构组成，而年内债券市场长期承压，表现不佳，机构客户配置的意愿相对较低，部分存量客户也恐因为收益难以覆盖成本而出走。另外，债券指数型产品对于机构来说，主要还是配置工具。因此，份额变化受市场走势的影响较大。

还有业内人士表示，年内债券指数基金的业绩表现平平，或也是投资者集中退出的一大原因。据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25日，今年以来，债券指数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约为2.4%。相比之下，同期，短期纯债基金和中长期纯债基金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3.14%和3.84%，混合型一级债基和二级债基的收益率更是分别高达4.32%和7.2%。

王骅指出，债券指数基金一般没有普通债券基金的一套增厚收益的操作，如杠杆策略、骑乘策略，在久期和信用方面也是按照指数的既定策略，所以相比主动管理基金波动更大。此外，债券指数基金通常跟踪国开债、地方政府债券等利率债，债市调整期间票息保护更弱，因此，债市调整期间利率债指数基金的赎回压力也会大于普通的纯债基金。

## 利率债走势偏中性

就未来债券市场整体走势而言，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经理张鹿表示，四季度经济基本面下行的压力比较大，而在当前的政策格局下缺乏有效可行的对冲手段，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状态，货币政策支撑债券收益率。同时在决策层调控地产以及隐性债务的背景下，资产荒的格局预计会得到延续，这种情况下债券收益率可能会因为通胀、地方债发行等因素出现小幅反弹，但很难出现大幅调整，调整后的债券市场仍然会有一定的投资价值，预计四季度债券市场仍然会保持震荡偏强的格局。

单从利率债看，中债资信债券市场研究团队表示，展望四季度，利率债市场多空因素交织，国内经济增长、货币政策仍是利率走势的主导力量，二者大方向上趋于利好，但通胀高于预期、地方债供给冲击及贸易摩擦带来的市场节奏变动可能促发市场短期波动，从相对变化角度看债券收益率难以向上，但从绝对收益水平角度看收益率点位已较低，收益率若继续向下，对机构盈利能力将提出更大挑战。预计四季度利率走势仍为中性略偏多。

信用债方面，国信证券指出，展望四季度，预计社融增速仍难以明显回升。如果社融增速短期仍保持平稳，那么低信用资质企业的外部融资环境将依然好转有限，处于融资链末端的低信用资质民企将难有收益，投机级信用债和投资级信用债的评级间利差大概率继续高位盘整。高收益债品种中，城投债好于民企，从配置角度可以优选低资质城投债。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